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66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40910\_11059664900\_1\_3840910\_11059664900\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C-5-2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C-5-2-7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滿州國小110年12月13日屏滿小教字第110000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說明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林邊國小。
- 三、請貴校核予參與研習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- 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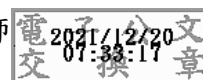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